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 (86-10) 6588-2200
传真: (86-10) 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先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万通先锋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万通先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通先锋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通先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万通先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万通先锋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事项等。万通先锋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万通先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万通先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仑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万通先锋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15 日通知股东，万通先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万通先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04,283,220 股，占万通先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2%。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万通先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万通先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万通先锋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反对股 份 数 (股)	弃权股 份 数 (股)	同意股 份所占 比例
议案一	审议《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104,283,220	0	0	100%
议案二	审议《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104,283,220	0	0	100%
议案三	审议《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4,283,220	0	0	100%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4,283,220	0	0	1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4,283,220	0	0	1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04,283,220	0	0	1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283,220	0	0	1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4,283,220	0	0	100%
议案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4,283,220	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全部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

师认为，万通先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吴 琥 律师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